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公佈

董事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承諾買方該物業地下作餐廳用途而引起的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等作出賠償。

此外，本公司願就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有關最新的Shinhan-Golden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物業翻新之財務安排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寄發就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給予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合資公司的融資安排進行表決。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否則收購事項可能不會落實。股東與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收購事項公佈（「該公佈」）。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買賣協議包含額外條款，賣方承諾完全及有效地就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未來）因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經合資公司、廣州新荔枝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嶺南新荔枝灣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租約協議所補充）向北京嶺南新荔枝灣餐飲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主樓地下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1)10136號許可該物業所在的土地用途以外之土地用途所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一切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開支、訴訟、法律程序（不論何事或如何產生）作出賠償，並會保障買方免受上述各項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是該物業地下目前作餐廳用途，其並不符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1)10136號之許可用途。於完成後，買方須安排物業之土地用途須包括一間餐廳。倘未能就該項變動取得批准，則買方將要求停止將物業用作餐廳。

依據該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7,350,000港元及95,1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han-Golden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收益前虧損約為14,8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han-Golden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收益後溢利約為89,668,000港元。此外，依據該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75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han-Golden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約為58,832,000港元。隨著本公司核數師完成Shinhan-Golden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1,839,000港元及108,1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han-Golden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約為165,877,000港元及145,6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han-Golden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溢利則分別約為32,309,000港元及16,27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0,64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han-Golden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為46,034,000港元及29,240,000港元。

隨著完成Shinhan-Golden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工作而出現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數字的重大差異是由於調整該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該物業現正進行翻新，並將由分層住宅大樓轉換為服務式住宅。賣方已向買方保證，翻新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8,000,000元(約56,311,000港元)。股東及投資者應明白，合資公司要求最多的翻新成本人民幣58,000,000元(約56,311,000港元)將經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間接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寄發就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給予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合資公司的融資安排進行表決。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否則收購事項可能不會落實。股東與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